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5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2,770,4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62,770,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2,770,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文批复,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实际发行92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1,565.3万股增至12,485.3万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1,565.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485.3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2,770,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鉴于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实际发行920万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及股权结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2,770,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鉴于此次实际筹资净额尚不及三个项目投资总额的50%,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蓝宝石LED衬底项目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之内。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0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1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17日9:30—10:30停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积极主动协调有关各方尽快制定并上报重组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被吸收合并方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的《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及后续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0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6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3、《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0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0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0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2年01月19日至2012年01月20日两天暂停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A	农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7	66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2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01月1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2年01月2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01月2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2年1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获取相关信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蓝色光标(代码:300058)进行估值,在蓝色光标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策略价值股票	蓝色光标(代码:300058)	-0.37%
农银中小盘股票	蓝色光标(代码:300058)	-0.35%

自2012年1月16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刊登于2011年11月30日和2011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henmingpaper.com)和2011年11月29日、2011年12月29日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5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晨鸣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62,045,941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586,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36%。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21,686,947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8.90%。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0,405,952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16.22%。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31,493,81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3.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543,586,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0000%。其中:A股321,68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59.1786%;B股90,405,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6.6314%;H股131,493,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24.19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439,673,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1.1857%。其中:A股321,68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59.3995%;B股38,892,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814%;H股79,094,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048%。

反对股数101,891,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8.8143%。其中B股51,513,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5120%,H股50,37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3023%;弃权股数0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刚、陶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点30分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廷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雨柏先生、韩锋先生、柏树兴先生、昝瑞林先生、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伏心先生、王林先生、刘建华女士、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已根据《独立董事备案方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伏心先生、王林先生、刘建华女士、屠建华女士声明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作水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雨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泗阳印刷厂厂长,泗阳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泗阳县经委副主任、主任、县长助理、副县长,泗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洋河集团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雨柏先生是江苏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糖酒食品业十大人物"、"中国工业行业杰出人物"、"中国食品行业梦幻组合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全国用户满意杰出管理者"、"全国酿酒行业百名先进个人"、"中国工业经济十大风云人物"、"全国食品工业先进科技管理工作者"、"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劳动模范"等称号。张雨柏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73%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34.84%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雨柏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党组成员、泗阳县委常委、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省宿迁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韩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柏树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捷强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柏树兴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柏树兴先生担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64%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除此之外,柏树兴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昝瑞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江苏南通县刺绣厂副厂长,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政协委员,现任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昝瑞林先生曾获"通州市十佳青年科技标兵"、"通州市十佳青年"等光荣称号。昝瑞林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6.5%的股份,(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83%的股份是公司第五大股东),此外,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34.43%的股份(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3.85%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8%的股份)。除此之外,昝瑞林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玉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洋河集团组宣部部长、工会常务副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4月至今先后兼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钟玉叶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8.45%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钟玉叶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淮阴市罐头饮料厂副厂长、洋河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副总裁。朱广生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7.93%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3%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广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丛学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总帐会计、财务处长、洋河集团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丛学年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9.69%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3%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丛学年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伏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副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创新经济研究院院长,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咨询委员会委员。蒋伏心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江苏兴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意合资南京泰克西铸铁公司财务部长,中意合资南京依维柯公司财务部长,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总经理,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常务副总裁,现任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林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林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建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高级品酒师。历任南京盐业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轻工食品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酿酒协会秘书长、江苏省白酒专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华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屠建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审计科科长、财务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屠建华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点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耿开亮先生、龚如杰先生、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攀台先生、陈太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 1月1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开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宿迁市泗洪县县长助理兼财政局局长。现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07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耿开亮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耿开亮先生担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耿开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如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上海捷强第五配销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如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00股股份,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龚如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泗阳县政府法制局科员、秘书,泗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共泗阳县穿城镇委镇长、书记,现任任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陈太松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1月13日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冯攀台先生、陈太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7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冯攀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泗洪县粮食局副局长、洋河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冯攀台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8.45%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冯攀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太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部部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纪委副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陈太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1.88%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陈太清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开始)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7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张雨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2关于选举韩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柏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4关于选举昝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5关于选举钟玉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6关于选举朱广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7关于选举丛学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关于选举蒋伏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关于选举刘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关于选举屠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两项子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关于选举耿开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2关于选举龚如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3关于选举陈太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上项议案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别人参会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2月8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10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九、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学年、陈鹏

电话:025-52489218

传真:025-52489218

电子邮箱:yanghe002304@vip.163.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x)	弃权(O)
1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投票数		
2.1	关于选举张雨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韩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柏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昝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钟玉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朱广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丛学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8	关于选举蒋伏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	关于选举刘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	关于选举屠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耿开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龚如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太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说明:上述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